

《电力监管条例》 及配套政策法规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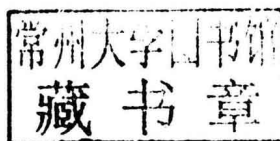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 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ZHE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电力传媒集团
CHINA ELECTRIC POWER MEDIA GROUP

《电力监管条例》 及配套政策法规汇编

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 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ZHE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电力传媒集团
CHINA ELECTRIC POWER MEDIA GROUP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力监管条例》及配套政策法规汇编/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编.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213-05665-9

I. ①电… II. ①国… III. ①电力工业—监督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9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6208 号

《电力监管条例》及配套政策法规汇编

作 者: 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中国电力传媒集团

经 销:  中电联合 (北京) 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部电话: (010) 63416768 60617430

印 刷: 三河市鑫利来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杜启孟 宗 合

责任印制: 郭福宾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mm×1000mm 16 开本 · 7 印张 · 14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213-05665-9

定 价: 21.00 元

敬 告 读 者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发行销售部负责退换

版 权 所 有 翻 版 必 究

编 制 说 明

本书主要收录了《电力监管条例》及现行有效的 25 项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其中，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按照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本书力求系统准确，编排力争科学精炼，是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和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工作人员、法律工作者、高等院校师生、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广大公民掌握电力行业政策法规的重要工具，可作为电力行业普法宣传和日常工作的参考用书。

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

2013 年 7 月

目 录

编制说明

1. 电力监管条例	1
2.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 号)	5
3.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管理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3 号)	8
4.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4 号)	15
5.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5 号)	20
6. 电力争议调解暂行办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7 号)	23
7.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9 号)	26
8. 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10 号)	33
9.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11 号)	37
10. 电力监管信息公开办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12 号)	42
11.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13 号)	45
12.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14 号)	48

13.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15 号)	51
14. 电力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16 号)	56
15. 电力监管机构举报处理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17 号)	60
16. 电力监管机构投诉处理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18 号)	62
17. 电力监管执法证管理办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19 号)	65
18. 电力监管机构现场检查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0 号)	67
19. 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1 号)	69
20. 电网运行规则(试行)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2 号)	72
21. 电力监管报告编制发布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3 号)	78
22. 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4 号)	80
23. 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5 号)	83
24. 供电监管办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7 号)	87
2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8 号)	93
26.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9 号)	101

电力监管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监管,规范电力监管行为,完善电力监管制度,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电力监管的任务是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依法保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电力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电力监管应当依法进行,并遵循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履行电力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监管职能和行政执法职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举报,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章 监 管 机 构

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电力监管职责。

第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电力监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

第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

第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建立监管责任制度和监管信息公开制度。

第十条 电力监管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电力监管职责,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十一条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接受国务院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监 管 职 责

第十二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并发布电力监管规章、规则。

第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发电企业在各电力市场中所占份额的比例实施监管。

第十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以及发电厂与电网协调运行中执行有关规章、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十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市场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的情况以及输电企业公平开放电网的情况依法实施监管。

第十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情况，以及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调度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十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具体负责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经商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后，制订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建立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对电价实施监管。

第四章 监 管 措 施

第二十一条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报送与监管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建立电力监管信息系统。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规定将与监管相关的信息系统接入电力监管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有权责令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进行检查；

（二）询问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

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第二十五条 依法从事电力监管工作的人员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执法证件的，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六条 发电厂与电网并网、电网与电网互联，并网双方或者互联双方达不成协议，影响电力交易正常进行的，电力监管机构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作出裁决。

第二十七条 电力企业发生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向电力监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电力监管机构接到发生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电力监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违反有关电力监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
- (二) 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
- (三)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
- (四) 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兼职所得；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电力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 (一) 不遵守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
- (二) 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的；
- (三) 不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电力市场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平开放电网的。

第三十二条 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组织交易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工作人员泄露电力交易内幕信息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或者阻碍电力监管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 （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的；
-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的。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缴纳电力监管费。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实施电力安全生产监管,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力安全生产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三条 电力安全生产的目标是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保证电力正常供应,防止和杜绝人身死亡、大面积停电、主设备严重损坏、电厂垮坝、重大火灾等重、特大事故以及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事故的发生。

第四条 国家提倡和鼓励电力企业使用、研制和不断推广有利于保证电力系统安全、可靠的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和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实现电力安全生产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生产和经营的电网经营企业、供电企业、发电企业。

第二章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六条 按照国务院授权,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具体负责全国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电力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工作。

第七条 电监会设立电力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行使以下电力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依法组织制定电力安全生产的规章、标准。
- (二) 组织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
- (三) 负责全国电力安全生产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
- (四) 对全国电力行业发生的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组织调查。
- (五) 组织对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诊断、分析和评估。
- (六) 对电力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贡献者给予表彰奖励,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罚建议。

第三章 电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第八条 电力企业是电力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负责所辖范围内的电网安全,南方电网与其他区域电网联网线路的安

全责任由国家电网公司承担，具体在联网协议中明确。发电企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别对所辖范围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负责。

第九条 各电力企业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其主要行政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一) 建立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电力安全生产监督体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电力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程、标准。

(三) 制定电力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四)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五) 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四章 电力系统安全

第十条 电网经营企业、供电企业、发电企业、电力用户有责任共同维护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

第十一条 电力系统运行坚持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统一、科学的调度协调体系。

第十二条 电网运行管理部门和电网调度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防止电网失稳导致崩溃；组织编制适合本网实际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第十三条 各级电网调度机构是电网事故处理的指挥中心，值班调度员是电网事故处理的指挥员。

调度机构应当加强网、厂协调，建立电力系统安全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调度规程，做到令行禁止。

发生危及电力系统安全的事故或遇有危及电网安全的情况时，调度机构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应急措施。

第十四条 并网运行的发电厂，其涉及电网安全、稳定的励磁系统和调速系统，继电保护系统和安全自动装置，调度通信和自动化设备等应当满足所在电网的要求。

第十五条 电力用户应当满足电网安全性要求，在使用电力过程中要遵守安全用电的规定。

第十六条 电力企业要加强电力设施保护，严防违章施工、偷盗电力设施等严重危害电力安全的情况发生。

第五章 电力安全生产信息报送

第十七条 各电网经营企业、供电企业、发电企业要按照电监会关于电力安全生产信息报送的规定报送电力安全生产信息。

第十八条 发生重大、特大人身事故、电网事故、设备损坏事故、电厂垮坝事故和火灾事故时，要立即向电监会报告，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同时抄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电力安全生产信息的报送应当及时、准确，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第六章 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电力企业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报告。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处理权限：

死亡3人以上或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直接损失的重、特大事故，以及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由电监会负责调查处理。其中造成死亡30人以上或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直接损失的特大事故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调查处理。

电监会认为有必要调查的事故，也遵从本规定。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在事故调查时，事故调查单位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要求发生事故所在单位和相关人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提供与事故有关的原始记录、资料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要求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就事故涉及的问题限期做出解释和说明。

（三）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四条 事故发生后，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电监会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电网经营企业、供电企业、发电企业可以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管理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电站大坝安全监督和管理,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电力系统投入运行的大、中型水电站大坝。

第二章 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水电站大坝在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由项目法人负责。

对于坝高70m以上的高坝或者监测系统复杂的中坝、低坝,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水电站大坝监测系统进行专项设计、专项审查;在工程竣工验收时,进行专项检查验收。水电站大坝监测系统的专项检查验收报告应当报送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大坝安全监察中心(以下简称大坝中心)备案。

第五条 水电站大坝工程的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和首次蓄水期对水电站大坝进行监测和分析,在水电站大坝蓄水和工程竣工时进行安全鉴定,并将水电站大坝有关监测分析资料、安全鉴定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以及有关专题报告,报送大坝中心备案。

第六条 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加强对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与实际需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保证必需的安全生产资金。

水电站运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水电站大坝的安全运行负责。

第七条 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的技术规程、规范;
- (二) 编制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建立健全大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
- (三) 负责水电站大坝日常安全运行的观测、检查和维护;
- (四) 负责对水电站大坝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运行、安全监测的资料以及其他有关安全技术资料的收集、分析、整理和保存,建立大坝安全技术档案以及相应数据库;
- (五)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水电站大坝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和定期检查、特种检查、大坝安全注册的相关工作;
- (六) 定期对水电站大坝安全监测仪器进行检查、率定,保证监测仪器能够可靠

监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安全状况；

(七) 组织实施水电站大坝的补强加固、更新改造和隐患治理，组织实施病坝、险坝的除险加固；

(八) 负责水电站大坝险情、事故的报告、抢险和救护工作；

(九) 负责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业绩考核。

第八条 水电站的水库调度，必须以确保水电站大坝安全为前提，充分发挥设计规定的水库综合效益。

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防洪标准和水库调度原则，编制年度水库调洪调度方案，报防汛指挥机构批准。水库在汛期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库调洪调度方案运行，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及其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第九条 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做好防汛工作，确保水电站大坝安全度汛。每年汛前，对水电站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泄洪设施和水情测报、通讯、照明等系统进行全面详细的检查，对泄洪闸门、启闭设备、动力电源进行试运转，并做好防洪器材以及交通运输设施的准备工作。

每年汛期，加强对水电站大坝的巡视检查，做好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测、水情测报和水库调度，确保泄水建筑物闸门和有关设施能够按照防洪调度原则和 design 规定安全运行。

每年汛前、汛后，对水电站大坝近坝库岸和下游近坝边坡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第十条 发生地震、暴风、暴雨、洪水和其他异常情况，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对水电站大坝进行巡视检查，增加观测的次数和项目。

第十一条 水电站扩建或者改造不得影响水电站大坝安全。水电站运行单位进行水电站扩建或者改造时，对扩建或者改建建筑物的设计（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方法），应当经原设计审查单位审查并报大坝中心进行安全评价。

第十二条 水电站大坝的补强加固和更新改造工程，应当进行设计审查。对于涉及水电站大坝地基和隐蔽工程的施工项目，应当按照隐蔽工程的要求，进行专项验收。施工完成后，应当进行竣工验收。

水电站大坝监测系统的更新改造，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组织专项设计、专项审查，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向大坝中心申报专项检查验收。

第十三条 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水电站大坝险情预测和应急处理预案，经大坝中心审核后，报省级以上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备案。

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配置水电站大坝应急处理需要的报警设施和通讯系统。

第十四条 水电站大坝出现险情征兆时，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省级防汛指挥机构和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通知电力调度机构，并按照险情预测和应急处理预案处置。

抢险工作结束后,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将抢险情况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省级防汛指挥机构、电监会及大坝中心报告。

第十五条 水电站运行单位在排除水电站大坝险情后,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对排除的水电站大坝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申请大坝中心检查。经大坝中心检查,并报电监会同意后,水电站大坝方可恢复生产和使用。

第三章 安全检查与评级

第十六条 水电站大坝安全检查分为日常巡查、年度详查、定期检查和特种检查。

第十七条 日常巡查由水电站运行单位负责。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水电站大坝进行经常性的巡视检查,对巡视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巡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以文字、图表的方式记载保存。

第十八条 年度详查由水电站运行单位负责。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在每年汛前、汛后或者枯水期、冰冻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水电站大坝进行详细检查,提出水电站大坝安全年度详查报告,报大坝中心备案。

年度详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对监测资料进行年度整编分析;
- (二) 对运行、检查、维护记录等资料进行审阅;
- (三) 对与水电站大坝安全有关的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或者专项检查。

第十九条 定期检查由大坝中心负责。大坝中心可以委托水电站大坝主管单位组织实施定期检查。定期检查一般每5年进行1次,检查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新建工程的第1次定期检查,在工程竣工安全鉴定完成5年后进行。已运行40年以上的大坝,大坝主管单位应当结合定期检查进行全面复核鉴定;对有潜在危险的重要大坝,大坝主管单位应当根据现行技术规范,及时进行安全评价。

大坝中心组织定期检查,应当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根据水电站大坝的具体情况,确定专项检查项目和内容。水电站运行单位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并向大坝中心提交有关专项检查情况的专题报告。大坝中心对专题报告进行审查,并根据水电站大坝实际运行情况,对水电站大坝的结构性态和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水电站大坝安全等级,提出定期检查报告,形成定期检查审查意见报电监会备案。

大坝中心委托水电站大坝主管单位组织实施的定期检查,由水电站大坝主管单位提出专家组名单。大坝中心审查专家组的组成,审查专家组确定的专项检查项目和内容,并派人参加定期检查。专家组向水电站大坝主管单位提出定期检查报告。大坝中心审查专家组提出的定期检查报告,必要时对有关的专题报告复审,评定水电站大坝安全等级,形成定期检查审查意见报电监会备案。

第二十条 特种检查由水电站运行单位提出,大坝中心组织实施。

发生特大洪水、强烈地震或者发现可能影响水电站大坝安全的异常情况,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向大坝中心提出特种检查申请。大坝中心接到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专家组确定检查项目和内容。对需要进行专项检查的项目,由水电站运行单位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并向大坝中心提交有关专项检查情况的专题报告。大坝中心综合检查情况,提出特种检查报告。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根据特种检查报告进行整改。

第二十一条 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建立水电站大坝的安全检查制度,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检查水电站大坝及其运行的安全可靠,及时发现异常情况或者存在的隐患、缺陷,提出补救措施和改进意见,及时整改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中心应当定期将水电站大坝定期检查和特种检查的结果,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三条 从事水电站大坝安全定期检查和特种检查的相关技术服务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良好业绩。大坝中心定期公布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单位。

第二十四条 水电站大坝安全等级分为正常坝、病坝和险坝三级。

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电站大坝,评定为正常坝:

- (一) 设计标准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 (二) 坝基良好,或者虽然存在局部缺陷但不构成对水电站大坝整体安全的威胁;
- (三) 坝体稳定性和结构安全度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 (四) 水电站大坝运行性态总体正常;
- (五) 近坝库区、库岸和边坡稳定或者基本稳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电站大坝,评定为病坝:

- (一) 设计标准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并已限制水电站大坝运行条件;
- (二) 坝基存在局部隐患,但不构成对水电站大坝的失事威胁;
- (三) 坝体稳定性和结构安全度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局部已破损,可能危及水电站大坝安全,但水电站大坝能够正常挡水;

- (四) 水电站大坝运行性态异常,但经分析不构成失事危险;
- (五) 近坝库区塌方或者滑坡,但经分析对水电站大坝挡水结构安全不构成威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电站大坝,评定为险坝:

- (一) 设计标准低于现行规范要求,明显影响水电站大坝安全;
- (二) 坝基存在隐患并已危及水电站大坝安全;
- (三) 坝体稳定性或者结构安全度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危及水电站大坝安全;
- (四) 水电站大坝存在事故迹象;
- (五) 近坝库区发现有危及水电站大坝安全的严重塌方或者滑坡迹象。

病坝、险坝应当限期除险加固、改造和维修,在评定为正常坝之前,应当改变运行方式或者限制运行条件。

水电站大坝安全等级变更的,大坝中心应当报电监会备案。